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擴大套期會計應用範圍的公告。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2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扩大套期会计应用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扩大套期会计应用范围影响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未分配利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等部分信息的列示，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应用概述

2023 年度及以前期间，为降低商品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对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公司使用期货、期权、远期外汇等衍生金融工具开展了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会计分为三种：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自 2019 年起，公司已应用套期会计中的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进行会计核算。

为更客观地核算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使财务数据更准确、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扩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下简称“套期会计”）应用范围至：对符合套期会计准则要求的铜、镍和铝相关产品应用套期会计中的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进行会计核算。

二、本次扩大套期会计应用范围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核算方式变更

1. 未应用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将衍生品持仓、

平仓盈亏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等按照相应准则要求进行确认、计量。

2. 应用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

(1) 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等已确认资产或负债的，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被套期项目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现金流量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中不超过被套期项目累计预计现金流量现值变动的部分作为有效套期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超过部分作为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 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应用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与未应用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相比，其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假设未应用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	2024 年 1-3 月 (应用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	影响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8,051,753.84	359,205,100.68	171,153,346.84
资产减值损失	-414,596,663.26	-406,560,161.71	8,036,501.55
所得税费用	-93,968,439.80	-67,008,743.35	26,959,696.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3,695.11	154,753,847.05	152,230,151.94

对 2024 年第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假设未应用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应用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	影响金额
存货	13,007,994,964.94	13,172,341,555.65	164,346,590.71
其他流动资产	93,260,603.68	108,103,861.36	14,843,257.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265,790.83	389,225,487.28	26,959,696.45
未分配利润	8,660,051,955.15	8,812,282,107.09	152,230,151.94

本次扩大套期会计应用范围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2023 年及之前年度财务报告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扩大套期会计应用范围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扩大套期会计应用范围〉的议案》，同意本次扩大套期会计应用范围。

本次扩大套期会计应用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关于扩大套期会计应用范围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扩大套期会计应用范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扩大套期会计应用范围，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更准确、可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扩大套期会计应用范围的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扩大套期会计应用范围〉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扩大套期会计应用范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扩大套期会计应用范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

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